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

100年3月14日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100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教師實務能力及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認列以本校名義簽約或主導之專案計畫案件包括：

-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
- 二、政府部門補助或委辦計畫。
- 三、產學合作計畫。
- 四、獲經費補助之學校重大計畫案。
- 五、教師至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案。
- 六、以學校為專利申請人之通過專利案。
- 七、技術移轉案。
- 八、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若不在上列事項，則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裁定，計畫認列係以通過或簽約日為準。

第三條 執行專案計畫教師得依學校相關獎勵措施提出獎勵申請。

第四條 執行產學合作累計金額達五十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之教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配合排課時段方案。

第五條 凡該學年度未執行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之第二條所述專案計畫案件、計畫案件累計金額未達十萬元以上之教師，接續之次學年每學期均不得超授1鐘點以上。

本條文不適用留職停薪、兼任行政主管及人事室認列之行政教師。

第六條 本要點認列執行專案計畫教師需為主要主持人(計畫撰寫人或申請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若為整合型計畫，可納入分項(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高教深耕子計畫等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不認列。政府及公民營機構委辦或補助計畫得由主持人簽署後，認列主要執行教師，**30萬以上整合計畫可認列三人，上述認列教師須包括主持人**。系所執行之競爭型且金額在20萬以上專案，得至多增列主要執行教師1人，且以教師擔任聯絡人為限。

第七條 依本要點第五條，由系級單位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教師執行之專案計畫清冊至研究發展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